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浙江奇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峰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共杭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的 杭州市网络统战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网络统战综合应用平台建设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杭州峰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杭州市网络统战综合应用平台建设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奇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3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峰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